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年1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31日(2020年1月24日至1月30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兑付2019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国机01  
3.债券代码:136180  
4.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会许可[2015]2717号文件批准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3.50%上调为4.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请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兑付工作。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6,930,000手,总市值为930,000,000.00元。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期间的每年的1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利息)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前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3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1月24日至1月30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4.7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7元(含税)。

四、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2.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应纳税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次债券利息所得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纳税。本次付息每手“16国机01”(13618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机资源大厦北楼  
邮政编码:101000  
联系人:董国国  
电话:010-8822 5988  
传真:010-8822 5988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街2号中信大厦C、B、E座3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冯嘉熙  
电话:010-6660 8377  
传真:010-6660 845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160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安弘扬  
电话:021-3887 4900  
传真:021-5889 940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5000万元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方华康”)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股权,其中受让珈珈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珈健康”)持有其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384.00万元,受让价格为2160.02万元;受让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君浙”)持有其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269.56万元,受让价格为1459.98万元;受让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沂二期”)持有其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204.44万元,受让价格为1239.99万元;受让蒋保龙持有其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24.89万元,受让价格为144.0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8%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董事会议决议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珈珈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MA1JYTRD9P  
法定代表人:李淑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园路968号2幢T12425室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从事健康、医疗、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网络工程,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上海联创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7AR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南路809号1408-D室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568146716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625号505室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蒋保龙  
身份证号码:3309021956306\*\*\*\*\*  
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CJA9N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万祥镇宏安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医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珈珈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127.69	46.42
上海珈珈健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1	9.00
上海联创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8.89	19.70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00
蒋保龙	222.22	2.00
李爱川	542	4.88
合计	11111.11	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珈珈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72.69	42.96
上海珈珈健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1	9.00
上海联创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8.34	17.36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9.66	16.02
蒋保龙	197.33	1.78
李爱川	542	4.88
合计	11111.11	100

(3)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放弃情况  
2020年1月8日,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珈珈健康、联创君浙、联创永沂、蒋保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且东方华康其他股东均书面表示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9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093,202.02	156,138,063.10
负债总额	41,419,202.02	26,138,073.00
净资产	140,774,022.98	130,000,130.10
营业收入	84,183,812.86	9,887,642.21
净利润	-27,847,283.11	-29,234,617.83

东方华康目前旗下产生收入的4所医疗机构,分别是常州阳光康复医院、无锡国济护理院、无锡国济康复医院、上海金域护理院,其中2018年产生收入仅有常州阳光康复医院。2019年,无锡国济护理院、无锡国济康复医院、上海金域护理院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1月23日开业并产生收入。由于前期设立医院投资较大,且目前综合运营成本高,导致东方华康合并报表体现为亏损。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立足于大健康产业发展前提下成立的大型康复护理医疗管理公司,以医疗产业投资、医院管理为主业,拥有一支资深的医院管理、企业策划等组成的医院经营管理专家团队。目前标的公司在上海、无锡、常州均设有护理、康复医疗机构。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金域护理院有限公司、常州阳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无锡市国济护理院有限公司、无锡市国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卫计委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均按期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均纳入当地医保定点。标的公司旗下主要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1月8日,常州阳光康复医院开始运营。常州阳光康复医院是经常州市卫计委批准设立的一级专科医院,分别于2018年1月8日、3月6日纳入常州市医保定点,武进区医保定点,医院总建筑面积近10000平方米,专业康复治疗区面积约12000平方米,核定床位100张。

2019年1月23日,上海金域护理院开始运营。上海金域护理院是经上海市卫计委批准设置的护理型专科医院,2019年1月23日纳入上海市医保定点。医院总建筑面积约23000多平方米(含地下室),专业康复诊疗区近3000多平方米,核定床位640张。

2019年1月24日,无锡国济护理院开始运营;2019年5月8日,无锡国济康复医院开始运营。无锡国济护理院和无锡国济康复医院被无锡市市人民政府定为2017年度医疗康复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是一所集康复治疗、康复护理、康复养老、医学教学于一体的现代化、标准化的医疗综合院区。医院建筑面积约27300平方米,其中无锡国济护理院核定床位408张,无锡国济康复医院核定床位280张。无锡国济护理院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7月19日纳入无锡市医保定点,无锡市长护险医保,无锡市长护险医保待遇享受对象,无锡市长护险医保待遇享受对象。无锡国济护理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7月19日纳入无锡医保定点,无锡市长护险医保待遇享受对象。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方法  
1.受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威评估”)对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字(2019)第104号)。

2.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0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  
4.评估结论: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62,760.00万元。

东方华康在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0,173,927.04元,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62,760.00万元,评估增值48,742.61万元,增值率34.73%。  
参考资产评估结论,公司与东方华康部分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8%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权属  
1.珈珈健康、联创君浙、联创永沂、蒋保龙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88.8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让渡额、转让价格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珈珈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84.00	2160.02	3.42%
上海联创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56	1459.98	2.34%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	1239.99	1.88%
蒋保龙	24.89	144.01	0.22%
合计	880.88	5000	8%

2.股权转让款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受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0万元(分别按比例支付至各笔股权转让方的账户);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受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本协议;  
(2)标的公司董事会书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本协议;

4.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书面表示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本协议的生效  
(1)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各方应当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自标的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公司即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享有、承担标的股权的权属和义务。  
(3)标的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且公司有权利向公司的委派1名董事及1名监事,公司应当符合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5日内完成前述人员的任职,并在标的公司的章程中办理备案。

5.过渡期  
(1)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共享;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享有、承担。  
(3)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重大事件,转让方应当及时通知受让方,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次交易发生或可能影响到本次股权转让,业务遭受吊销,资金超过30万元的冻结等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康复护理行业是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和老龄化进程日益加速,由老龄化带来的老年康复医疗问题日益加剧,康复医疗的需求趋势必将继续扩大。庞大的康复需求,必须有相应的康复养老服务机构。近年来,国家对康复医疗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通过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来支持康复行业的发展,使得康复医疗行业在政策与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快速发展。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大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向康复、护理行业,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大健康战略实施,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华康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的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后续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所带来的投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苏新债”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发行的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31日支付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和《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苏新债(136186)。  
3.发行人: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为单一期限品种。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年利率为4.0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累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面额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1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6年5月6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7年4月24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8年4月27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9年6月2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3日。  
2.本次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苏新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说明书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应纳税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6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政编码:215163  
法定代表人:王璠  
联系人:宋才俊  
电话:0512-67379010  
传真:0512-673790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州路2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0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黄飞  
电话:021-38674625  
传真:021-3867422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160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A股) 编号:临2020-002  
债券代码:143540( 1766转债)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H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月15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栖霞集团	160,340,000	2017年1月13日	2020年1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7%
栖霞集团	4,000,000	2018年2月6日	2020年1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
栖霞集团	18,000,000	2018年2月7日	2020年1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
栖霞集团	2,000,000	2018年5月31日	2020年1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栖霞集团	5,000,000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1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8%
栖霞集团	22,0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20年1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6日,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票360,8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7%;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栖霞集团对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收回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共计到期收回2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63期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16,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关于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收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投资理财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目前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旗滨玻璃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已到期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5,000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全资子公司长恒玻璃幕墙有限公司已到期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63期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公司本次合计收回理财产品三笔,本金21,000万元,实现收益6.99万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产品,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部分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